更新起诉请求 申请

- 1.退一赔十网络服务合同支付款 502.6(10×50.26)元人民币。
- 2.被告支付"损失赔偿金(起诉期)"23331.00(7×3333) 元人民币。
- 3.被告支付"损失赔偿金(审理期)" 149985.00(45×3333)元人民币。
- 4.被告承担因本案造成的其它成本和费用;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交通费等。
- 5.原告保留已诉请之外的其他所有权利,在合法时间提起追诉。

即本案的 "标的额" 应当更新成 173818.6 元人民币(502.60+23331.00+149985.00 元)

事实、理由 和 证据:

原"起诉状"的诉讼请求 3 对 "备诉+立案+审理"估计只要几天。要按实际用时天数修正。 审理过程总共用时 45 天。6 月 20 日第一次提交申请;估计本案的判决在 8 月 5 日. 证据:

杭州互联网法院的 "案件管理平台" 有完整的"立案+审理"记录作为证据。

此致

杭州互联网法院

申请人: 2025 年 8 月 4 日